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22〕152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局）、市无线电监测站：

经局党组会议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13日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 一、主要职责、组成成员及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安排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局党组决定成立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现制定有关工作制度。

第二条 主要职责。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通过审阅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对需要经局党组审议研究的我局经管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审核，向局党组提出审核意见。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局）开展。

第三条 组成成员。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组长1名，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1名由分管局办公室工作局领导担任，组成人员由局办公室、运行监测科、技改创新科、工业园区科、装备工业与产业服务科、工业节能与安全生产科、信息化科、电子制造与数字产业科、人事科、市中小企业局等负责同志或委派与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在编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科室（局）由局办公室经人事科审核后，呈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更新。

第四条 成员要求。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一) 公道正派，负有工作责任感，客观公正开展审核；
- (二) 踏实肯干，勇于承担各项审核任务；
- (三) 熟悉业务，对行业、政策、资金等较为了解。

## 二、审核范围、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对需要经局党组审议研究的我局经管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审核，包括以下资金范围：

- (一) 年度预算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 (二) 明确由我局经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 (三) 明确由我局经管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 (四) 其他需要局党组审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经管科室根据专项资金的实施方式、资金使用方式等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作为分配方案：

- (一) 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情况说明；
- (二) 初步分配计划；
- (三)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四) 专项资金组织申报通知；
- (五) 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指标体系；
- (六) 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抽取记录；
- (七) 前期工作有关局内签报、规范性文件；
- (八) 其他与分配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着重从以下方面审核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一）审核是否符合年度使用计划。审核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年度使用计划的专题方向、预算额度、分配方式、资金使用方式等内容。

（二）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核分配方案中有关项目是否属于申报通知的支持对象，同一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安排。通过审核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指标体系、专家抽取、专家审核意见等材料，复核有关项目是否满足基本的申报条件，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要件等。

（三）审核是否符合程序要求。通过审核分配方案等材料，复核有关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有无相应项目推荐单位的正式报送文件；是否开展专家评审、现场考核等竞争性分配工作；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是否依据相关法定程序作出等。

（四）审核是否符合资金分配要求。审核分配方案中有关项目的安排额度是否超出申报通知的限制性要求，是否超出项目申报单位的申请额度，是否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统一的分配标准进行分档安排等。

（五）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审核分配方案中有关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是否与产业结构调整、重点产业规划、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是否符合项目库管理、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政府采购等财政规定，项目单位、个人是否曾经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等。

(六)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 三、审核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组成审核小组。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会议形式开展审核工作。按照局党组的工作部署和办公室的通知要求，局办公室在局党组会召开前，根据拟审议的专项资金情况组织审核小组会议。会议成员包括：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局办公室、人事科属于固定参与科室，各科室负责同志或派出的成员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以上单数组成。审核工作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

第九条 提供审核材料。在收到开展审核的通知后，专项资金的主管科室应根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准备好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局办公室。

第十条 召开审核会议。审核小组对呈报局党组会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听取主管科室有关说明、审阅分配方案、必要时调取项目材料等方式核实情况。

第十一条 形成审核意见。审核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后，形成书面的审核意见，并由审核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如果发现文字、数字等表述性错误的，可要求主管科室对分配方案作出修改调整。

第十二条 提交审核意见。局党组会上，由专项资金的主管科室向局领导汇报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以及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核实贯彻情况。局党组会召开后，局办公室负责跟踪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是否按照局党组会的研究意见作出调整完善，审核资金公示文、下达文、上报文等文件。

####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书

附件

编号: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审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书

时间、地点:

审核成员:

专项资金名称:

主持人:

根据《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审核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 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该项目资金共扶持 个项目，合计金额 万元。审核小组查阅了项目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经查阅项目资料，审核小组建议:

(一)

(二)

.....

成员签名:

办公室:

运行监测科:

技改创新科:

工业园区科:

装备工业与产业服务科:

工业节能与安全生产科:

信息化科:

电子制造与数字产业科:

人事科:

市中小企业局:

组长签名:

副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